

关于广东狮特龙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 高档日用、医用特种橡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狮特龙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狮特龙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高档日用、医用特种橡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狮特龙实业有限公司拟在鹤山市桃源镇建桃工业区建设高档日用、医用特种橡胶项目，年产 3.5 万吨高档日用医用特种橡胶产品，其中纱包丝 0.51 万吨/年、沙发带 0.5 万吨/年、松紧带 0.34 万吨/年、橡胶带 0.6 万吨/年、橡胶片 0.24 万吨/年、止血带 0.11 万吨/年、乳胶丝 1.2 万吨/年。项目占地面积 94444.56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密炼、开炼、挤出过滤、浸胶、压延、硫化、分散研磨、熟成、均质、酸凝、水洗、烘干、冷却、切丝、钩编等。项目燃气锅炉均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后部分回用到四级溢流水洗线用水、喷淋塔补充用水及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未能回用的部分经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乳胶制品企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和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项目外排生产废水约800吨/天。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颗粒物、NMHC、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NO_x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包含醋酸雾）、二硫化碳、硫化氢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包含醋酸雾）、二硫化碳、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

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5.45$ 吨/年； $NOx \leq 2.27$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8日